\*\*\*\*项目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咸阳师范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甲方“咸阳师范学院 项目”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项目购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小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大写： | | | | |  |
| 备注：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 | | | | | | |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合同总金额为一次性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服务费、各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税率波动的影响，并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2.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3.本合同签订后，待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交付与合同总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任一项目部分未验收合格，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产品的供货期及质量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约定项目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并达到合同附件参数要求的产品；外观为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出厂批号内外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供货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与约定购置内容一致，并且技术参数符合甲方招标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或者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不得拒绝，乙方还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限要求，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

4.乙方应指派专人将合同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产品的安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将所供合同产品拆封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到场查验，共同对产品数量及型号规格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67.甲方应配合提供符合产品安装要求的外部条件。

**四、技术培训**

1.乙方完成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后，免费为甲方技术及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确认甲方人员可以完成设备、软件的日常使用及维护。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培训时长不少于3个工作日。

2.乙方完成项目培训计划，甲方工作人员可独立运行、管理后，双方对项目正式验收。

**五、合同产品的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及使用培训，经甲方建设单位同意后，乙方方可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产品验收时，乙方应派人现场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验收材料。

2.乙方在甲方正式验收前应完整移交所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产品配置工具等（事先约定产品指定材料的，乙方还需提供相关指定材料的正品证明等）资料给甲方。如上述资料或工具配件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于验收前免费补齐,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所有内容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额外费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乙方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质保期内，乙方对所售产品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邮件、传真、远程协助等方式）、每年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等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应在工作日2小时内(非工作日4小时内）或与甲方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并于4小时内完成修复；如经检测，无法在12小时内完成修复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进行维修，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不能及时到场，甲方可安排其他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累计超过3次（不含3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未按约定维修涉及费用2倍的违约金。乙方不履行或不具备履行质保期维修能力时，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处理。

3.质保期内，出现产品非人为因素损坏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质保期自产品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4.质保到期前1月内，乙方免费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服务。

5.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设备维修、软件升级、故障排除、备品备件。乙方只收取相应的零部件费及合理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付合同产品，或合同生效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会同招标组织机构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完成项目的，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金额10%/天计算，如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除违约金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申请费、律师费等）。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产品及其内容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因侵犯第三人权益而造成甲方损失或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如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0%的违约金。

**八、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运行方式**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况。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七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方的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十一、送达地址**

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咸阳师范学院** **乙方：**

送达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东段 送达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送达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十二、其它**

1、甲方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乙方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为盖章确认之日。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对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所增加的书面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本合同履行期间，鉴证方应按照甲方、鉴证方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师范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住所地：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 住所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购置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 **1、** |  |  |
| 技术参数： | | |
| **2、** |  |  |
| 技术参数： | | |